

(二)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定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	
			本土語文	1		1		1	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	
			英語文	0		1		2		
		數學		4		4		4		
		社會		生活課程 6		3		3	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	
		藝術				3		3		
		綜合活動				2		2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	
			體育	2		2		2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	20		25		26	
彈性學習課程	校訂課程 (十二年國教)	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課程	人文典藏	1	1	1	1	1	1	
			世界接軌	1	1	1	1	1	1	
			科學探索-1	0	0	1	1	1	1	
			科學探索-2	0	0	0	0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集中式特教班	生活管理	2	2	0	2	3	3
				社會技巧	1	1	0	2	2	2
				功能性動作訓練	2	2	0	2	2	2
			身心障礙資源班	生活管理	0	2	0	0	0	0
				學習策略	0	0	4	4	4	4
				功能性動作訓練	0	0	0	0	0	0
		其他類課程		星燦生活	1	1	1	1	2	2
		彈性學習課程			3		4		6	
		學習總節數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

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；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；**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**

2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臺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:1-6 年級，閩東語及臺灣手語實施年級:1-3 年級。